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上虞经济开发区经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12月25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袁明先生、袁先生、苏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独立董事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们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根据公司《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0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5年12月21日作为发行对象的报价时间,经2025年12月24日最终获得的报价,董事会确认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申购金额(元)	拟申购股数(股)	申购折扣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52,799,997.74	2,783,34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22,799,806.99	1,201,897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5,000,000.00	639,400
4	华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11,299,992.69	595,077
5	美云投	18,977	10,999,982.14	579,862
6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10,999,982.14	579,862
7	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10,999,982.14	579,862
8	北京泰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期私募基金	18,977	9,000,997.56	527,148
9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9,000,997.56	527,148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7,599,894.09	400,032
11	国泰基金	18,977	5,999,983.36	316,288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5,499,991.07	289,931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7	5,499,991.07	289,931
14	宁波东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类-宁聚日向-私募基金	18,977	5,499,991.07	289,931
15	国联	3,700,144.15	188,695	
		185,999,996.35	9,044,955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公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为准,本办法为发行定价监管政策变化,发行行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予以调整或废除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们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

与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